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00 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65967678 或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energy@coscoshipping.com](mailto:ir.energy@coscoshipping.com)，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 二、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在会前 14 日内（202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8 日）有上海市以外旅居史的，须于 12 月 27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筛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苗接种情况、48 小时有效期内（12 月 26 日-12 月 28 日）的核酸检测报告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 1、近 14 天内前往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 2、入境隔离未满 28 天（14 天集中隔离及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 3、“健康码”和“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 4、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 5、会前发现体温超过 37.3 度，近 14 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排除新冠肺炎须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且两次间隔 24 小时）。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并全程佩戴口罩等，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 三、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马国强、袁桢豪；

电话：86-21-65967165、65967678；

电子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mailto: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7 楼，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8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